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5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保良村、花山镇小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.4067公顷，已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3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，原公告拟征收土地面积核减0.0683公顷。

二、本次补充征地面积0.0150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三（新增用地范围）”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由“0.4600公顷”调整为“0.4067公顷”，详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（总用地范围）”、“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（总用地范围）”。

四、原公告“第五点”工作安排时间由“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”调整为“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31日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3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一（总用地范围）

2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二（总用地范围）

3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三（新增用地范围）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8日